

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

經查建築法第 99-1 條規定：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；其建築管理辦法，得由縣政府擬訂，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近年來，中央政府推動露營區合法化，苗栗縣（下稱本縣）亦致力於將縣內為數眾多之露營區全面合法化，但露營區多數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，多依賴鄉間小路出入通行，多數皆無法指定（示）建築線，致無法領得建照，爰此，本府依據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9-1 條規定，特定本辦法，共五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 本辦法適用地區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 本辦法免附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之各樣態建築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 本辦法得免檢討畸零地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 本辦法施行時間。（草案第五點）